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
聯絡人：蔡銘聰
電話：2729-7708#8882
電子信箱：mick6761@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110000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訂定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市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案，提經本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（111年9月7日）大會議決：「（一）備查。（二）針對『辦理必要保險』之內容，都市發展局於二週內函復市議會及法規委員會。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1年5月12日府授法二字第1113013395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10915



AAAA1110137398